

152445.SH/2080097.IB

20 双龙 01/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1

152650.SH/2080358.IB

20 双龙 02/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2

关于新聘任“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1、02”跟踪评级机构及延期披露 2024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商业合作原因，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发行的“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1/20 双龙 01”、“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2/20 双龙 02”提供跟踪评级工作，公司已于 7 月 1 日披露《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现已新聘任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信用评级”）担任上述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聘任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一）新聘任信用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禄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 8 层东翼 808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估；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聘任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三）本次信用评级机构聘任决策经公司管理层审议，该项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聘任信用评级机构不适用有权机关的批准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4年7月，公司与安融信用评级协商同意，委托安融信用评级为公司发行的“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1/20 双龙 01”、“20 贵

州双龙停车场债 02/20 双龙 02”提供后续跟踪评级服务，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并生效。

二、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交接情况和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前后任评级机构的交接工作，安融信用评级目前正对相关债项开展评级工作。

三、延期披露事项

鉴于安融信用评级完成评级工作仍需一定时间，预计“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1/20 双龙 01”、“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2/20 双龙 02”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延期披露。

四、影响分析

本次评级机构调整属于正常业务合作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聘任“20 贵州双龙停车场债 01、02”跟踪评级机构及延期披露 2024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